

第六十八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三十四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二十六章一至三十二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開始看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分訴，以及亞基帕王的判斷。（徒二六1～32。）

保羅上訴於亞基帕，以及他作了法利賽人

亞基帕告訴保羅，准他為自己申訴，保羅就伸手，開始分訴說，『亞基帕王阿，猶太人控告我的一切事，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，乃為有幸；尤其你熟悉猶太人的一切規例，和他們的問題，所以求你耐心聽我。』（徒二六2～3。）我們多次指出，保羅在面對反對他的人時，必須分訴，好拯救自己的性命脫離逼迫他的人。他這樣分訴來拯救自己的性命，使他能完成他盡職的路程。

保羅上訴於亞基帕，認為他熟悉猶太人的一切規例，和他們的問題。『尤其你熟悉，』或作，既然你特別專精於。

保羅在四、五節說，『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，並在耶路撒冷，自幼為人如何，猶太人都知道。他們若肯作見證，他們從起初早就曉得，我是按著我們宗教最嚴緊的教派，作了法利賽人。』在這裏保羅為自己表白說，甚至在他得救以前，他就是個正人君子，過著法利賽人嚴緊的生活。當然在神眼中，保羅並不正當；但就著人說，他的確過著正當的生活，人沒有理由定罪他。

復活的重要

保羅在六至八節接著說到復活：『現在我站著受審，是因為盼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；這應許，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的事奉神，都盼望得著；王阿，我被猶太人控告，就是因這盼望。神既叫死人復活，你們為甚麼斷為不可信的？』保羅在這些經文中指明，他和撒都該人相反，他一直相信復活。舊約裏有復活的教訓，特別是在但以理十二章。這件事需要我們仔細思考。

在聖經裏，復活含示要來的審判，而審判含示末世論。所以，復活關係人永遠的將來，到底他要在永世裏享福樂還是遭沉淪。人永遠的將來決定於審判，而審判需要復活。從這一點我們看見，復活在聖經裏是重要的事，這與我們永遠的定命有關。保羅是法利賽人，甚至在他悔改以前就相信復活。

主耶穌在約翰五章二十八、二十九節清楚的說到復活：『時候將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歸到生命的復活，作惡的歸到審判的復活。』我們已經看見，生命的復活是千年國之前，得救信徒的復活。（啟二十四，6，林前十五23，52，帖前四16。）已死的信徒要在主耶穌回來時復活，享受永遠的生命。審判的復活是千年國之後，滅亡之不信者的復活。（啟二十五，12。）所有已死的不信者，都要在這一千年之後復活，並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。（啟二十一～15。）保羅甚至在得救以前，就相信生命的復活和審判的復活，如在但以理十二章二節所教導的。

多方攻擊耶穌的名

在二十六章九至十一節，保羅向亞基帕承認他曾多方攻擊耶穌的名：『從前我自己也以為，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。我在耶路撒冷就曾這樣行了；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，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，並且他們被殺，我也投票定罪。在各會堂，我屢次用刑，想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，又格外惱恨他們，甚至追逼他們，直到外邦的城邑。』十一節的外邦，直譯是外面。保羅不但反對拿撒勒人耶穌 - 他是攻擊耶穌。保羅眼瞎，認為主耶穌不過是可憐的拿撒勒人。他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，到一個地步，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。現今他在亞基帕面前承認自己愚昧的行為。

主的顯現

保羅接著告訴亞基帕，當他正去逼迫那些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時，他在路上被主得著了。『那時，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使命，往大馬色去。王阿，正午的時候，我在路上看見一道光，比日頭還亮，從天上四面照著我和與我同行的人。我們都仆倒在地上，我就聽見有聲音，用希伯來語向我說，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你踢犁棒是難的。我說，主阿，你是誰？主說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』（徒二六12~15。）我們曾經著重的強調這事實：這個『我』是團體的，包括主耶穌和祂所有的信徒。我們也看過，保羅不認識主，卻自然的呼喊主耶穌。

被選定作執事和見證人

當主耶穌向保羅顯現時，他給保羅託付，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。論到這事，主對他說，『你起來站著，我向你顯現，正是要選定你作執事和見證人，將你所看見我的事，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，見證出來。』（徒二六16。）在這裏我們看見，主選定保羅作執事，也作見證人。執事是為著職事，見證人是為著見證。職事主要的與工作有關，與執事的所作有關；見證與人有關，與見證人的所是有關。

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：升天的基督為了執行祂天上的職事，繁殖祂自己，使神的國得以建立，叫眾召會得著建造，作祂的彰顯，祂所要使用的，不是一班由人教導訓練出來，去作傳道工作的傳道人。反之，主要用一班見證人，來為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並升天的基督作活的見證。按照使徒行傳，撒但能煽動猶太宗教徒，並利用政客來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，卻不能捆綁基督活的見證人和他們活的見證。猶太宗教徒和外邦政客越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，這些基督的見證人和他們活的見證就越剛強明亮。主在保羅往大馬色的路上向他顯現，清楚的告訴他，他選定他不僅作執事，也作見證人。我們已經看見，保羅這基督活的見證人，不僅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，也要在羅馬為主作見證。（徒二三11。）

主在一章八節對門徒說，『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』見證人是在生命裏為復活升天之基督作活的見證的人，不同於僅僅傳講字句道理的傳道人。使徒行傳記載升天的基督，在諸天之上執行祂的職事，要藉著這些在祂復活生命裏，帶著祂升天能力和權柄的見證人，將祂自己擴展出去，作為神國的發展，直到地極。

保羅在他所經過一切的審訊中，不僅在施教或盡職，更不斷在作見證。他在反對的猶太人和羅馬兵丁的千夫長面前是見證，在猶太總督腓力斯和他的繼任者非斯都面前也是見證。如今在行傳二十六章我們看見，保羅在亞基帕面前，再次是活的見證人。保羅不是對亞基帕傳講說，『亞基帕王阿，你必須知道我是基督的見證人。』保羅沒有這樣說，他乃是向亞基帕見證主遇見了他，並且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。

見證我們所看見基督的事

在十六節，主耶穌對保羅說，『我向你顯現，正是要選定你作執事和見證人，將你所看見我的事，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，見證出來。』這裏『你所看見我的事，』以及『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，』含『你在這些事中曾看見我，』並『我要在這些事中向你顯現』的意思。在這裏保羅乃是說，主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，為要將主已經啟示保羅的事，和主將要啟示他的事，見證出來。雖然保羅的意思是這樣，但他不是這樣來陳明這事。這一節乃是說，保羅在一些事中曾看見過主，主也要在一些事中向他顯現。

行傳二十六章十六節指明，保羅並非領受一些事的啟示而沒有看見基督；反之，他乃是在所領受的事中看見基督。換句話說，凡基督向保羅啟示的事，莫不是以祂自己作那些事的內容。這就是保羅

要將他所看見主的事見證出來的原因。在保羅所看見的一切異象中，他看見了基督。不僅如此，他也要將主所要顯現給他的事，見證出來。這裏主似乎對保羅說，『在你將要領受的一切異象和啟示中，我都要向你顯現。』這指明**如果我們只看見異象和啟示，而沒有看見主，那我們所看見的就是虛空。**

我們不贊成僅僅用神學的方式來研讀聖經。這樣研讀聖經的人，可能學習了神學，但他們沒有看見基督。研讀聖經來學習神學，與研讀聖經為要看見基督大不相同。

當保羅在往大馬色去的路上，基督向他啟示了一些事，而保羅在那些事中看見了基督。主指明祂要向保羅啟示更多的事，在那些事中，主自己也要向他顯現。所以，保羅所看見的不僅是事情本身，更是基督在这一切事中向他顯現了。

你在經歷中可能宣稱從主領受了亮光，或者看見了異象或啟示。然而，你需要想想，基督有否在那亮光、異象或啟示中向你顯現。在你所認為的亮光、異象或啟示中，你看見了基督麼？

有時候弟兄們到我這裏來，他們領受了一些所謂的新亮光，他們非常興奮。比方說，有一次一位弟兄說，『讚美主，今天在晨更的時候，我看見了新的亮光。』我問他看見了甚麼亮光，他回答說，『我蒙光照，看見我該把頭髮剪短。』我問他這樣的亮光有何意義，他說，把頭髮剪短會使他更乾淨。我針對這一點回答說，『你的頭髮稍微長一點有甚麼不對？在舊約裏的拿細耳人要留長頭髮，然後在完成他們的願時剃頭，這樣他們就潔淨了。你這樣剪頭髮，似乎不如拿細耳人那樣好。』我所以對那位弟兄這樣說，因為在他所宣稱從主領受的亮光裏，沒有基督。

在我們從主領受的任何亮光中，我們都必須看見基督。凡我們所看見的，不論是光照、異象或啟示，都必須有基督向我們顯現。如果我們看見一個異象而沒有看見基督，那異象就沒有意義。同樣的，如果我們研讀聖經，獲得聖經知識而沒有看見基督，那知識就是虛空的。我們都需要學習在所啟示我們的事中看見基督。

我寶貝二十六章十六節裏所含『在這些事中』的意思。主先說，『你在這些事中曾看見我，』然後又說，『我要在這些事中向你顯現。』這裏主乃是對保羅說，『我不僅要將一些事啟示給你，更要在所啟示的事中親自向你顯現。』

啟示錄是個絕佳的例證，說明主在啟示使徒約翰的事中顯現。約翰看見許多異象，但是在這些異象中，主親自向他顯現。想想看啟示錄的第一個異象，就是金燈臺的異象。約翰論到這異象說，『我轉過身來，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；既轉過來，就看見七個金燈臺；燈臺中間，有一位好像人子...』（啟一12~13上）在這燈臺的異象中，約翰看見主在燈臺中間行走，祂是大祭司在料理燈。

在另一個異象中，主給約翰看見神宇宙的行政。約翰論到這個說，『這些事以後，我觀看，看哪，天上有門開了，我初次所聽見那如吹號的聲音，對我說，你上到這裏來，我要將這些事以後必發生的事指示你。我立刻就在靈裏；看哪，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，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。』（啟四1~2。）約翰接著說，他在這異象中『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中間，並眾長老中間，有羔羊站立，像是剛被殺過的，有七角和七眼，就是神的七靈，奉差遣往全地去的。』（啟五6。）約翰再次在所啟示他的事中看見主。

原則上，我們今天的經歷應當與保羅和約翰的一樣。假設你研讀新約，宣稱對以弗所五章有一些領會；但重要的問題乃是：你在以弗所五章看見基督麼？如果你只看見丈夫愛妻子，妻子服從丈夫這件事，卻沒有看見基督，那麼你對以弗所五章的領會就非常貧窮，甚至是徒然的。你可能知道聖經裏的一些教訓，但在那些教訓中你沒有看見基督。你也許學習了聖經的道理，但在那些事物中，基督並沒有向你顯現。**但願我們都學知，在我們所宣稱在主話中看見並認識的事裏看見基督，乃是很重要的。**

我們思想行傳二十六章十六節『在這些事中』的含意，可能會幫助我們看見研讀聖經的路。我們讀聖經時，需要深深思想這類的事。我們若花時間思想二十六章十六節『在這些事中』的含意，就會領悟主對保羅說這話是何等奇妙，就是主已經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，他要將所看見主的事，和主將要顯現給他的事，見證出來。